

#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发〔2019〕41号

---

###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县2019年生猪屠宰行业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金秀瑶族自治县2019年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 金秀瑶族自治县 2019 年生猪屠宰行业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生猪屠宰行业监管，规范屠宰行为和市场秩序，有效防控非洲猪瘟传播，保障生猪肉品质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完成农业农村部关于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和生猪屠宰企业清理工作的要求，防堵非洲猪瘟疫情传入我县，决定开展自治县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整治活动。为确保专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畜禽屠宰监管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屠宰行业管理，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以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推进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以宣传贯彻《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清理不合格的生猪屠宰企业为重点，以落实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目标，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全面实施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降低病毒传入、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有效维护肉品质量安全。

## 二、工作任务和进度

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清理整顿行动时间为 4 月 10 日至 7 月 30 日。4 月 10 起，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全面启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全覆盖对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及生猪私宰点进行逐一摸排，倒排工期，逐个清理，限期整改，对整

改不达标，拒不整改的，坚决清理取缔。同时要加大对私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专项打击，坚决取缔所有私宰窝点，凡是达到立案条件的，一律立案查处，坚决从严从重处罚。5月1日前，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改；7月1日前，对整改不达标，坚决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

### 三、工作机构

**(一)成立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清理整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抓好清理整顿后行业规划布局和建设工作的。

组 长：	李 本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莫运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韦荣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覃毓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廖后杰	县环保局局长
	黄贵恒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德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德良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覃会川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侯志军	县经济贸易局局长
	张国宁	县公安局副局长
	覃宏生	金秀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远福	桐木镇人民政府镇长

盘璇	头排镇人民政府镇长
蒋春平	三江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海	三角乡人民政府乡长
谢春丽	忠良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波	长垌乡人民政府乡长
郑黄斌	罗香乡人民政府乡长
秦晓珍	大樟乡人民政府乡长
高如金	六巷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韦荣泉同志兼任。

**(二)成立金秀瑶族自治县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执法队。**负责专项清理整顿、执法检查、依法关闭取缔不合格生猪定点屠宰场、私宰点和打击私屠滥宰等工作。执法队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环保、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各抽调 10 名工作人员组成，所抽调人员在专项整治期间要全脱产开展工作。

**(三)组建金秀瑶族自治县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清理整顿工作专项工作指导组。**由县农业农村、环保、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不定期开展专项清理整顿行动指导工作。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引起高度重视。**猪肉是我县人民群众主要肉食品，生猪屠宰是连接生猪产销的关键环节，广西北海市和贵港市相继发

生非洲猪瘟疫情，越南因非洲猪瘟疫情，生猪价格极为低迷。高利益回报促使很多商贩顶风走险走私生猪，通过非法途径进入生猪屠宰环节，威胁到我县生猪产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认真抓好清理整顿工作。

**（二）严格信息报送工作。**请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4月12日前将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专项清理整顿工作进度执行定期报告制度，请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分别于4月15日、4月30日、5月20日、6月10日、7月28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专项清理整顿工作进展情况；请县环保、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将抽调参加专项清理整工作人员名单、职务和联系方式于4月16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邮箱：[jxny6215618@163](mailto:jxny6215618@163)；联系人：闭春林，联系电话：0772-6212167。

- 附件：1.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 金秀县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执法队人员安排表  
3. 各养殖场（村委）生猪流向调查表  
4. 金秀县生猪屠宰企业执法检查调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直各有关部门：

3月13日，农业农村部下发了《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7号），对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和生猪屠宰企业清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的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对非洲猪瘟防控政策，坚决完成农业农村部关于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和生猪屠宰企业清理工作的要求，防堵非洲猪瘟疫情传入我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认识

生猪屠宰是连接生猪产销的关键环节。邻近我市的贵港市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越南因非洲猪瘟疫情，生猪价格极为低迷。高利益回报促使很多商贩顶风走险走私生猪，通过非法途径进入生猪屠宰环节是威胁我市生猪产业的关键环节，全面清理不合格的生猪屠宰企业，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全面实施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降低病毒传入、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已是我市防堵非洲猪瘟疫情的关键环节。各县（市、区）、各有关

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组织专门力量全面开展屠宰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 二、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

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清理整顿行动时间为4月1日至7月30日。5月1日前，要组织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的企业一律立即停产整改；7月1日前，对整改不达标，坚决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在推进清理整顿工作中，要积极协调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或融资等方式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为屠宰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 三、全面清理整顿，严厉打击私屠滥宰

从4月1日起，各县（市、区）要全面启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全覆盖对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及生猪私宰点进行逐一摸排，倒排工期，逐个清理，限期整改，对整改不达标，拒不整改的，坚决清理取缔。同时要加大对私屠滥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专项打击，坚决取缔所有私宰窝点，凡是达到立案条件的，一律立案查处，坚决从严从重处罚。

## 四、抓好规划布局，保障市场供应

各县（市、区）在全面清理整顿的基础上，要统筹考虑肉品市场供应情况，组织专门力量，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统筹做好定点屠宰企业规划布局，及时协调建设用地，加快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保障肉品市场供应。切实抓好清理整顿后，

原有屠宰企业重组、安置等工作。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成立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清理整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抓好清理整顿后生猪屠宰行业规划布局和建设工作的。

(二) 组建县级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执法队。执法队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所抽调人员在专项整治期间要全脱产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专项清理整顿、执法检查、依法关闭取缔不合格生猪定点屠宰场、私宰点和打击私屠滥宰等工作。

(三) 组建市本级专项工作督导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抽调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生猪屠宰企业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督导组,不定期开展专项清理整顿行动指导工作。

(四) 严格信息报送工作。请各县(市、区)于3月30日前将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执法队及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专项清理整顿工作进度执行定期报告制度,请各县(市、区)分别于4月10日、4月30日、5月20日、6月10日、7月3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



送专项清理整顿工作进展情况；请市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将抽调参加专项清理整顿指导组的  
工作人员名单、职务和联系方式于4月1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邮箱：[fjk607@163.com](mailto:fjk607@163.com)；传真：0772-4233223；联系人：  
罗勇明，电话：15278852828。



附件2

# 金秀县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执法队人员安排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3

## 各养殖场（村委）生猪流向调查表

序号	养殖场（村委）名称	出栏规模 (头/年)	进入私宰环节规模(头/年)	进入定点屠宰环节规模 (头/年)	养殖场（村委） 负责人	备注

执法人员: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 金秀县生猪屠宰企业执法检查调查表

序号	屠宰场（点）名称	屠宰规模 (头/日)	非洲猪瘟检测试纸 用量（张/日）	开展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情况	屠宰场（点）负责人	备注

联系电话:

填报人:

执法人员: